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7731號

聲　請　人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惠津

非訟代理人　李孟璟

相　對　人　周鈺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7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7紙，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01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17731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提示日(民國)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2月31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3日	TH140965
002	113年12月31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3日	TH140966
003	113年12月31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3日	TH140967
004	113年12月31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3日	TH140968
005	113年12月31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3日	TH140969
006	113年12月31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3日	TH140970
007	113年12月31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22日	114年7月23日	TH140971